## 关于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6 号

##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4年9月,你公司与持股 45%的参股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际太阳")、兴业银行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,委托兴业银行向国际太阳提供 4,95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,期限自 2014年9月17日至 2016年9月17日止。

2015年7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国际太阳45%的股权出售 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阳控股"), 该公告未就前述委托贷款将变更为对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提供的委托 贷款进行披露并提出解决措施。

2015年10月,持有国际太阳55%股权的股东美国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太阳控股,国际太阳将成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。2015年12月3日,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事宜。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,前述委托贷款构成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,你公司未就该委托贷款的性质变更进行披露,也未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。直至2016年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资金的公告》,称截至公告日,国际太阳已将上述委托贷款偿还完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2日